

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4 月 22 日

發稿單位：庭長兼發言人

連絡人：庭長 程怡怡

連絡電話：02-28333822#406 編號：110-011

本院審理原告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，因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（下稱黨產條例）2 事件（109 年度訴字第 820 號、821 號），分別判決原告敗訴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
一、判決主文要旨均為：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（一）黨產條例公布施行後，被告依該條例規定，認定原告之人事、財務及業務經營曾由國民黨實質控制，且原告脫離國民黨之實質控制屬非以相當對價轉讓，故以第 108003 號處分書（下稱 108003 處分）認定原告為國民黨之附隨組織，其所有財產中有部分為原告不當取得之財產，或應移轉為中華民國所有，或應追徵其價額。

（二）原告不服被告 108003 處分，委任李永裕律師事務所、泰鼎法律事務所提起行政訴訟並聲請停止執行。嗣就支出該案之行政訴訟

第一審律師費用（李永裕部分）新臺幣（下同）40 萬元、聲請停止執行第一審律師費用（李永裕、泰鼎）42 萬 2,222 元（109 年度訴字第 820 號事件），以及上開行政訴訟第一審律師費用（泰鼎部分）44 萬 4,444 元、聲請停止執行第二審律師費用（李永裕、泰鼎）42 萬 2,222 元（109 年度訴字第 821 號事件），主張是原告就 108003 處分之行政爭訴及停止執行事件委任律師處理，為處理被告所認定「不當取得之財產」事務所需費用，而有處分「被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」、「經被告認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」以支付的必要。另原告就其與交通部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因交通部對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字第 1277 號停止訴訟裁定提起抗告，而委任李永裕律師事務所處理該抗告案件支付律師酬金 6 萬元，亦列計於本院 109 年度訴字第 821 號事件中，一并向被告申請處分「被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」、「經被告認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」。

- (三)被告認為不符黨產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且無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辦法（下稱許可辦法）第 3 條所定許可事由，宜以「非屬不當取得財產及其所衍生之盈餘」支出，而否准原告申請。原告不服，遂提起本件兩案行政訴訟。

三、理由要旨：

(一)原告申請以依法推定為不當得取得之財產支出上開費用，應否准許，端視其主張處分財產之原因是否符合黨產條例第9條第1項但書所定情形。審酌原告是因不服被告認定其為國民黨附隨組織，及其部分財產屬不當取得之財產，對被告108003處分進行行政訴訟而支出律師費用，該行政訴訟縱令原告獲得全部或一部勝訴判決確定，也僅是原告財產中「非屬不當取得財產」範圍增加，無須依黨產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移轉為國有、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的必要，原告及其股東、債權人的財產權因而獲得保障，乃係維護原告自身權益；另原告委請律師處理交通部所提抗告，亦在維護自身之權益。原告為此所為之支出，與增進公共利益無關。

(二)黨產條例係為調查及處理政黨、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，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，健全民主政治，以落實轉型正義而制定。為確保不當取得之財產之返還效果，避免脫產，致黨產條例之立法目的無法達成，黨產條例第9條第1項明定依第5條第1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，原則上禁止處分之，其例外情形為：履行法定義務或其他正當理由；符合被告所定許可要件，並經被告同意。本件原告向被告申請許可以依法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支出，如獲被告許可，則事後原告對108003處分所提行政訴訟若獲敗訴判決確定，原告經被告認定為不當取得之

財產，依黨產條例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以現存利益為範圍，移轉為國有、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時，其價值勢必已有所減損，此與許可辦法第 3 條但書第 6 款「避免減損該財產價值而顯有處分之必要」規定相違。

(三)被告對其他附隨組織，如中央投資公司、欣裕台公司、婦聯會等附隨組織所提出之法律服務費用之申請，均同意由依法推定為不當得取得之財產支出該等費用，是因上開附隨組織未有經被告認定非屬不當取得之財產，無得自由處分之財產。被告為維護其等訴訟權益，因而許可以其等被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支付合理法律服務費，此核與原告有非屬不當取得之財產，得以自由處分，原告訴訟權可獲得維護的情形有別，並無原告所指違反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情事。

(四)被告同意國民黨從被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支付律師費，乃因國民黨為給付積欠大量解僱員工、退休員工優存與月退，及 106 年 1 月 31 日大量解僱前離退人員尚未領取之各項給付金額等款項，符合黨產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其情形亦與原告有別，原告執此主張被告違反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，亦無足取。

(五)結論：原告申請以「依法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」支出系爭律師費用，與黨產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及許可辦法第 3 條等規定不符，被告予以否准，並無違誤。原告之訴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判決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
五、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法官陳心弘、法官郭銘禮、法官魏式瑜

（本件判決得上訴）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用資料